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TECHCAP HOLDINGS LIMITED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687	97,590
銷售成本		<u>(107,294)</u>	<u>(88,485)</u>
毛利		7,393	9,105
其他經營收入		2,569	426
行政成本		(23,258)	(22,031)
其他經營開支		<u>(83)</u>	<u>(832)</u>
經營虧損	4	(13,379)	(13,332)
財務重組收益(已扣除開支)		—	158,159
融資成本	5	<u>(2,593)</u>	<u>(5,3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2)	139,519
稅項	6	<u>—</u>	<u>1,007</u>
期內(虧損)溢利		<u>(15,972)</u>	<u>140,526</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0.13)</u>	<u>2.7</u>
— 攤薄(港仙)		<u>(0.13)</u>	<u>2.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02	8,725
證券投資		43,526	28,526
應收貸款		22,808	22,086
應收可轉換貸款		20,000	—
		92,536	59,337
流動資產			
存貨		37,500	41,88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9,539	25,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8	2,567
證券投資		—	108
應收貸款		13,772	3,820
應收可轉換貸款		12,500	12,500
保證金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	11,547
		111,188	107,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4,361	4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833	26,788
融資租賃承擔		4,144	5,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21	532
應付董事款項		3,992	773
債券	12	14,040	39,000
		101,691	115,649
流動負債淨值		9,497	(7,818)
		102,033	51,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161	51,411
儲備		29,959	(9,819)
		96,120	41,5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413	7,427
可換股票據	13	500	2,500
		5,913	9,927
		102,033	51,5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51,411	102,810	125,535	1,255	(1,270)	33,728	(271,877)	41,592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5,000	46,000	—	—	—	—	—	51,00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1,000	1,000	—	—	—	—	—	2,000
透過配售及認購而 發行股份	8,750	8,750	—	—	—	—	—	17,500
期內虧損	—	—	—	—	—	—	(15,972)	(15,972)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66,161	158,560	125,535	1,255	(1,270)	33,728	(287,849)	96,120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1,790	—	125,535	1,255	(1,270)	—	(382,516)	(255,206)
因集團重組而 發行股份	34,676	66,168	—	—	—	—	—	100,844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	—	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09)	—	—	—	—	—	(4,209)
集團重組減免之 股東貸款	—	—	—	—	—	33,728	—	33,728
期內溢利	—	—	—	—	—	—	140,526	140,526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43,966	69,459	125,535	1,255	(1,270)	33,728	(241,990)	30,6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464)	(71,66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262)	(29,5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908	187,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818)	85,95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7	(34,47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9	51,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	51,508
銀行透支	—	(20)
	5,729	51,4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編製方式有所變動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本期間之編製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 - 製造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製造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08,616</u>	<u>6,071</u>	<u>—</u>	<u>114,687</u>
分類業績	<u>(2,213)</u>	<u>(124)</u>	<u>38</u>	<u>(2,29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5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611)</u>
經營虧損				<u>(13,379)</u>
融資成本				<u>(2,593)</u>
除稅前虧損				<u>(15,972)</u>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94,339</u>	<u>3,251</u>	<u>—</u>	<u>97,590</u>
分類業績	<u>(6,171)</u>	<u>(213)</u>	<u>(1,107)</u>	<u>(7,49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3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19)</u>
經營虧損				<u>(13,332)</u>
財務重組收益(已扣除開支)				158,159
融資成本				<u>(5,308)</u>
除稅前溢利				<u>139,519</u>

3.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8,156	81,641	(1,962)	(6,448)
其他亞洲國家	13,197	11,665	(269)	(763)
美利堅合眾國	912	310	(19)	(20)
歐洲及其他	2,422	3,974	(49)	(260)
	114,687	97,590	(2,299)	(7,491)
未分配經營收入			2,531	3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11)	(6,219)
經營虧損			(13,379)	(13,332)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2	2,744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之虧損	—	1,151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38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9	(1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23	3,880
債券	140	936
可換股票據	28	198
融資租賃之債務	305	294
贖回債券之溢價	1,997	—
	2,593	5,308

6. 稅項

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前期之稅項指上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期內（虧損）溢利及 （虧損）盈利	(15,972)	140,52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	1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15,944)	140,724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98,226	5,182,73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83,880	595,628
可換股票據	25,905	135,51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8,011	5,913,884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725
添置	183
期內折舊	(1,832)
出售	(874)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202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按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經審核)
即期至逾期30日	24,946	84	20,849	82
逾期31至60日	3,022	10	2,162	9
逾期61至90日	1,063	4	1,148	4
逾期90日以上	508	2	1,247	5
	<hr/>		<hr/>	
總額	29,539	100	25,406	100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經審核)
即期至逾期30日	20,037	45	16,202	37
逾期31至60日	7,981	18	5,120	12
逾期61至90日	2,662	6	1,366	3
逾期90日以上	13,681	31	20,568	48
	<hr/>		<hr/>	
總額	44,361	100	43,256	100



12.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9,000
期內贖回	(24,960)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4,040

債券之年息為12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日或之前本公司隨時有權以債券面值之108%（不附利息）贖回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值之100%（不附利息）贖回債券之全部本金。

1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00
期內轉換	(2,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

可換股票據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於每季期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及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每張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000,000	75,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增加	<u>85,000,000</u>	<u>425,0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500,000</u>
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增加	<u>1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282,106	51,41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0,000	5,00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00,000	1,000
透過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u>1,750,000</u>	<u>8,75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3,232,106</u>	<u>66,161</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nnex」）及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李重遠博士（「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以每股股份配售價0.01港元向獨立第三者分別配售合共1,35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同時，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Pacific Annex及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分別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及獲配發合共1,25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4. 股本（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藉進一步增設8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以及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新類別股份（附有關權利及優先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有關限制規限），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0.043	220,000,000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3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1,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此外，本公司向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租賃物業之業主提供擔保。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履行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有關租約支付所有款項。

16. 資本承擔

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內，包括一項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合夥人」）之投資，其總部乃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牙哥成立之Delaware有限合夥人，投資額達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約佔合夥人16.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應合夥人之一般合夥人要求（如有）承諾向合夥人額外出資達12,300,000美元（相等於95,940,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之重大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Pacific Annex 及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向獨立第三者以每股股份0.005港元之配售價分別配售合共1,3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時，根據協議，Pacific Annex及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005港元分別認購及獲配發合共1,3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2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

合併股份將與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合併股份所附之權利將不會受合併所影響。合併對發行價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並無影響。合併預期不會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任何影響，惟根據有關工具之條款之間接調整（如有）除外。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表公佈，建議以下列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削減股本」）並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賬額約102,810,000港元：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上述(i)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其後用作撇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之部份經審核累積虧損（「累積虧損」）；
 - (iii)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102,810,000港元，而據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其後用作撇銷累積虧損結餘；及
 - (iv) 註銷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份），其後，藉增設4,924,839,473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原有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以及維持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7,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40,5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盈利2.7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反映虧損16,000,000港元，而前期數字則為溢利140,500,000港元。期間，除了無財務重組收益158,200,000港元（非經常性質）及融資成本減少2,7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幾乎一致。

於回顧期間，全球對電子零件之需求持續疲弱。為改善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地位，本集團之管理層更致力於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7.5%至114,700,000港元。增加之營業額17,100,000港元包括製造業務所佔14,300,000港元及採購與分銷業務所佔2,800,000港元。

秉承去年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宗旨，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於知識型經濟之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及致力於知識產權範疇，物色新收入來源及高價值、高增長之市場機會。本公司亦已廣納人材，致力建立專家隊伍領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委任一位於醫療專業及醫療相關軟件方面有豐富經驗之倪愛民醫生及一位本身於中國大陸為會計及金融專家之馬賢明博士加入董事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24,1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9,600,000港元、浮息可換股票據500,000港元及浮息債券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致力削減債務，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已改善至0.25（按總貸款額除以股東權益96,10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亦略有改善，由0.93增至1.0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此外，本公司向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租賃物業之業主提供擔保。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履行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有關租約支付所有款項。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現聘用員工約1,300名。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物色及投資最高價值及最優質之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有關尖端生物科技、生命科學、資訊科技及彼等於醫藥、農業及其他工業之交互應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欠明朗，然而，仍有許多尚未開拓之機會有待發掘，特別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留意到儘管在此欠佳之市場情況下，中國大陸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仍持續以超過7%蓬勃發展。故此，本集團之管理層正考慮於短期內推行數項策略性行動，務求建立在太平洋區內之科技及資本交流之渠道與平台及建立本集團於區內，特別是在中國大陸之據點。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於登記冊記錄存置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李重遠博士	公司（附註(a)）	2,629,400,000
	個人	927,000,000
黃創光先生	公司（附註(a)）	2,629,400,000
	家族（附註(b)）	339,000,000
林日強先生	個人	3,200,000
	家族（附註(c)）	412,500,000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及黃創光先生實益擁有之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
- (b) 在黃創光先生家族權益當中，其妻子黃潔慧女士持有其中之90,000,000股股份。
- (c) 此等股份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以個人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2,629,400,000	19.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所述擁有有關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李重遠博士及黃創光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股票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概無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彼可認購於舊計劃下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其1%。

每股購股權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時支付。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或採納舊計劃日期起至屆滿10週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採納以取替舊計劃。新計劃之條款與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按(i)本公司股份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5,000,000	—	—	5,000,000
黃創光	A	95,000,000	—	—	95,000,000
董事總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僱員					
	A	120,000,000	—	—	120,000,000
	B	6,000,000	—	(6,000,000)	—
	C	—	200,000,000	(200,000,000)	—
僱員總數		126,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C	—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共		226,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0.043	0.060
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0.052	0.052
C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0.051	0.050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每股行使價為0.050港元之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1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之授出日期所計算之公平值總計約為45,231,257港元。而下列重大假設乃藉使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而得出公平值：

1. 預期波幅為103.3%；
2. 沒有每年股息；
3.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6%；及
4. 預計年期9.3年至10年。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欠缺過往數據，並無就預期將予作廢之有關購股權作出調整。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董事認為，現有公式未必就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算標準。

本公司並無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支出於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續）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止，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財務重組前之前控股公司恒利，已組成一個由恒利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其本身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並無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於其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李重遠博士及黃創光先生分別向第三者抵押合共1,666,000,000股、382,000,000股及32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合共8,330,000股、1,910,000股及1,625,000股合併股份）以獲取短期融資。已抵押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1.08%、2.54%及2.16%。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重遠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